



No. UNT2001046-6

检 验 报 告

项目名称: 土壤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一 检测信息

受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的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22日依据“土壤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并编写检测报告。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淀路以西海林西路以东珠江西一街以北珠江西二街以南。

二 土壤检测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1，具体检测点位详见附页2及附页3。

表1 检测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1	1# 贮存仓库后 0-0.2m	pH值、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挥发性有机物	1次/天，检测 1天	黄棕色潮湿根 密集轻壤土
2	2# 贮存仓库后 0-0.2m			黄棕色潮湿根 密集轻壤土
3	废水车间后 0-0.2m			黄棕色潮湿根 密集轻壤土
4	填埋场南 0-0.2m			黄棕色潮湿根 密集轻壤土
5	填埋场东 0-0.2m			黄棕色潮湿根 密集轻壤土

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镉 (mg/kg)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汞 (mg/kg)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 土壤中 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
砷 (mg/kg)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 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
铅 (mg/kg)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
铬 (六价) (mg/kg)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
铜 (mg/kg)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镍 (mg/kg)		3
锌 (mg/kg)		1
挥发性有机物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3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的结果详见表 3。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 贮存仓库后 0-0.2m	2# 贮存仓库后 0-0.2m	废水车间后 0-0.2m	填埋场南 0-0.2m	填埋场东 0-0.2m
pH 值 (无量纲)		8.35	8.26	8.63	8.71	8.55
镉 (mg/kg)		0.07	0.07	0.15	0.15	0.08
汞 (mg/kg)		0.087	0.063	0.065	0.179	0.100
砷 (mg/kg)		14.8	11.5	14.0	14.1	12.7
铅 (mg/kg)		14.3	12.3	15.7	16.1	14.7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ND	ND
铜 (mg/kg)		13	12	14	13	11
镍 (mg/kg)		13	13	17	15	15
锌 (mg/kg)		41	36	47	46	49
挥发性有机物 (µg/kg)		ND	ND	ND	ND	ND

三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
- 2 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后使用，且均在有效周期内。
- 3 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采样的规范性、科学性和代表性。
- 4 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检测方法。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方法、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

报告编制：张蕊

报告审核：张传海

报告批准：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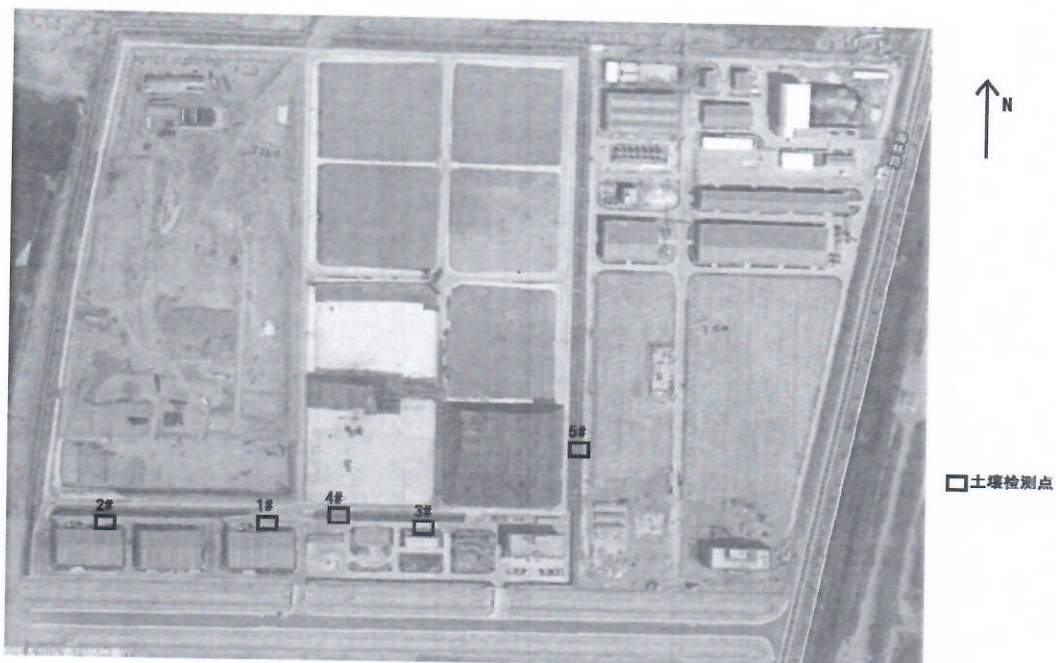
附页 1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UNT-YQ-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UNT-YQ-06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UNT-YQ-122
pH 计	FE 20-K 型	UNT-YQ-139
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FS+GTA120	UNT-YQ-514

附页 2

土壤检测点位布置图



报告结束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为替换报告；报告正文中加“*”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5.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6.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7.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8.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正本”，“副本”由我单位进行存档。
9.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否则，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方式：

地址：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

检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

业务电话：0536-8981150 8981160

邮编：261031

E-mail: wfytc2015@163.com